

「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 補貼」切結書

本單位_____ (廢車處理業；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應全數臚列) 所屬_____ (熱能利用廠名稱) (負責人_____ 君) 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補貼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接受補貼費用。

本公司茲保證所提送各該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各項資格均符合前項要點之規定，嗣後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公司願立即歸還已受領之補貼費用，放棄先訴抗辯權，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公司名稱：_____ (廢車處理業，加蓋公司章；屬合作興建處理業，應全數臚列)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工廠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